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玉雁

電話：(02) 2377-5108#18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4) 字第 016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有關建築法第69條及內政部65.10.22台內營字第703865號函「基地鄰接其他建築物側施工開挖」之相關規定，與建築師法第18條修法立法旨意不合，產生執行疑義，建請釋示，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建築法第69條規定及旨揭台內營字第703865號函「建築物在施工中，鄰接其他建築物施行挖土工程時，對該鄰接建築物應視需要作防護其傾斜或倒壞之措施。挖土深度在一公尺半以上者，其防護措施之設計圖樣及說明書，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一併送審。」，合先敘明。
- 二、然相關防護措施，屬假設工程，非建築法第8條所稱之主要構造。即使建築師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檢附防護措施之設計圖樣及說明書，僅為表示可行方案之一，當非建築師法定設計與監造範疇。承造人應依建築法第54條規定，於申報開工時，納入施工計畫書，申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或委託第三方公正專業單位審查），方能落實「專業分工、各負其責」之精神。
- 三、建築師法第18條修正立法理由為（見「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責查

裝

訂

線

核之責，其數量及強度之檢驗、施工之法之指導及施工安全之檢查均屬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爰予明確劃分。監造建築師依建築師法第18條第1款規定所稱監督營造廠按圖施工，確認施工成果是否與設計圖說相符，非對施工過程之確認。」

四、承造人應依營造業法第26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訂定之「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3條規定，由所屬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土壤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繪製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依程序據以施作。

五、承造人應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訂定之「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3條規定：「雇主對於擋土支撐之構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依擋土支撐構築處所之地質鑽探資料，研判土壤性質、地下水位、埋設物及地面荷載現況，妥為設計，且繪製詳細構築圖樣及擬訂施工計畫，並據以構築之……前項第一款擋土支撐設計，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土壤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

六、綜上所述，建請鈞署廢止內政部65.10.22台內營字第703865號函，以免造成法令之競合，與執法之混亂困境。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崔懋森

